

ICS 21.060.01

CCS J 10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

HB 8752—2023

飞机用紧固件涂二硫化钼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fastener MoS₂ coating for aircraft

2023—12—29 发布

202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质量保证规定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航空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 崑、贾安涛、郑建锋、王咏梅、张盼霖。

飞机用紧固件涂二硫化钼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紧固件二硫化钼干膜润滑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紧固件二硫化钼干膜润滑涂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应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HB 8751-2023 飞机用紧固件涂铝通用规范
MIL-A-8625 铝及铝合金铬酸阳极氧化工艺
MIL-R-81294 脱漆剂
NASM 1312.9 紧固件试验方法 交替浸渍试验
NASM 1312.12 紧固件试验方法 金属覆盖层厚度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准备

- 4.1.1 基体金属材料应无外观缺陷或不利于保证涂层质量的缺陷。
- 4.1.2 涂覆前，须消除零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残余应力，消除过程不得对零件机械性能产生有害影响。
- 4.1.3 涂覆前，表面应无明显侵蚀、点蚀、晶间腐蚀和其他磨痕。

4.2 过程

- 4.2.1 允许以任何合理的工艺对零件表面进行涂覆来满足规范要求。
- 4.2.2 涂覆过程中，紧固件的温度不允许超过 260℃。
- 4.2.3 除非另有规定，涂覆工序均应在所有机械加工、成型以及其他金属加工工序后进行。

4.3 涂层要求

4.3.1 材料

二硫化钼干膜润滑涂层的原材料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4.3.2 外观

涂层外观应光滑、平整、均匀，无气孔、暗洞、气泡、根瘤、凹坑或者其他不平整缺陷。

4.3.3 厚度

按 5.5.3 测量涂层厚度，除内六方孔与外六方外，外螺纹紧固件所有工作面的涂层厚度均应在 0.005mm~0.013mm 之间，内螺纹紧固件所有工作面的涂层厚度均应在 0.005mm~0.02mm 之间。

4.3.4 结合力

将涂覆干膜润滑剂后的试件做完结合力试验后放在 4~6 倍放大镜下检查，不应出现涂层与基体金属分离现象。

4.3.5 耐流体性

将涂覆干膜润滑剂后的试件浸泡后，涂层应无气泡，结合力应满足 4.3.4 要求。浸泡后的紧固件与未浸泡紧固件相比，其涂层的硬度降低不应超过 2 个 HRB 硬度。

4.3.6 耐脱漆剂

将涂覆干膜润滑剂后的试件浸泡脱漆剂后，涂层应无气泡，结合力应满足 4.3.4 要求。浸泡脱漆剂后紧固件与未浸泡紧固件相比，其涂层的硬度降低不应超过 2 个 HRB 硬度。

4.3.7 脆性

将涂覆干膜润滑剂后的试件暴露后检查，在头下圆角或螺纹区域不应有裂纹。

4.3.8 耐热性

将涂覆干膜润滑剂后的试件在空气中加热，冷却后，其涂层不应有气泡或裂纹，结合力应满足 4.3.4 要求。

4.3.9 防腐性

进行交替浸渍试验后，检查试片的镗窝部分及紧固件头下支撑面，其片状脱落和腐蚀深度不应超过表 1 中规定的极限值。试片镗窝部分的局部腐蚀部位不允许多于两处。局部腐蚀是指单个区域的腐蚀深度大于表 1 中最大腐蚀深度值小于局部最大腐蚀深度值。

表 1

暴露时间(h)	最大腐蚀深度(μm)	局部最大腐蚀深度(mm)
150	无	无
250	无	0.006
500	无	0.013
750	0.025	0.050
1000	0.050	0.100

4.3.10 压入力试验(仅适用于螺栓)

直径规格 6mm 或 .25inch 的螺栓压入铝合金材料的力值最大不超 8898N，平均压入力不超过 7118N。安装孔和螺栓光杆不允许出现明显损伤，且螺栓光杆不能裸露出金属基体。

5 质量保证规定

5.1 试件分离试验

当零件不满足规定试验要求，可以使用随炉试样进行试验。

5.2 检验分类

检验分类如下：

- a) 鉴定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验收)检验。

5.3 鉴定检验

5.3.1 鉴定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鉴定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或老产品转厂生产；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正式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
- e) 验收检验结果与上次鉴定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f) 订货方认为必要时。

5.3.2 鉴定检验的项目、要求、方法及抽样方案

鉴定检验项目、方法及数量按表 2。

表 2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章条号	检验方法 章条号	试件数量(件)
1	材料	4.3.1	5.5.1	按材料标准
2	外观	4.3.2	5.5.2	所有进行鉴定检验的试件 都需做外观检查
3	厚度	4.3.3	5.5.3	10
4	结合力	4.3.4	5.5.4	10
5	耐流体性	4.3.5	5.5.5	2
6	耐脱漆剂	4.3.6	5.5.6	2
7	脆性	4.3.7	5.5.7	4
8	耐热性	4.3.8	5.5.8	5
9	防腐性	4.3.9	5.5.9	按 5.5.9
10	压入力	4.3.10	5.5.10	5

5.4 质量一致性(验收)检验

5.4.1 批的组成

检验批(简称批)的组成：同一炉号原材料，同一直径规格，同一涂层类型，同一涂覆条件，连续一次涂覆的零件。

5.4.2 加严检查

如必要更加严格的检验,可以采用全部或部分鉴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样本数量与鉴定检验项目数量相同。

5.4.3 拒收和重复检验

检验时,如果有一项不合格,则拒收该产品批。不合格批,只有剔除全部有缺陷的产品,或排除产品缺陷后,方可进行再次检验。

对于进行再次检验的批,样本大小应为初次验收的两倍,并使用同样的合格质量水平(AQL)的原样本大小的合格判定数。

5.4.4 质量一致性检验项目

质量一致性检验按表3进行。

表3

试验项目	提交数量	抽样数量	技术要求 章条号	试验方法 章条号	允许不合格数
外观	≤15	7	4.3.2	5.5.2	0
	16~40	10			0
	41~110	15			0
	111~300	25			1
	301~500	35			1
	≥501	50			2
厚度	—	5	4.3.3	5.5.3	0
结合力	—	5	4.3.4	5.5.4	0

5.5 试验方法

5.5.1 材料

按照原材料相关标准进行。检查试件是否符合4.3.1要求。

5.5.2 外观

采用目视方法进行检查。检查试件是否符合4.3.2要求。

5.5.3 厚度

按照NASM 1312.12中的显微镜法进行测量,在规定的测量部位选取测量视场,单个视场的厚度应为在放大倍数为500倍的视场内,等分距离选取5个测量点的厚度取平均值,其结果应满足4.3.3的要求。选取的测量视角场应能表征整个剖面的干膜润滑层厚度范围。

内螺纹紧固件螺纹部位随机选取3个测量视场,支承面部位随机选取3个测量视场,测量视场选取部位按图1所示。

外螺纹紧固件光杆部位随机选取2个测量视场,螺纹部位随机选取2个测量视场,支承面部位随机选取2个测量视场,测量视场选取部位按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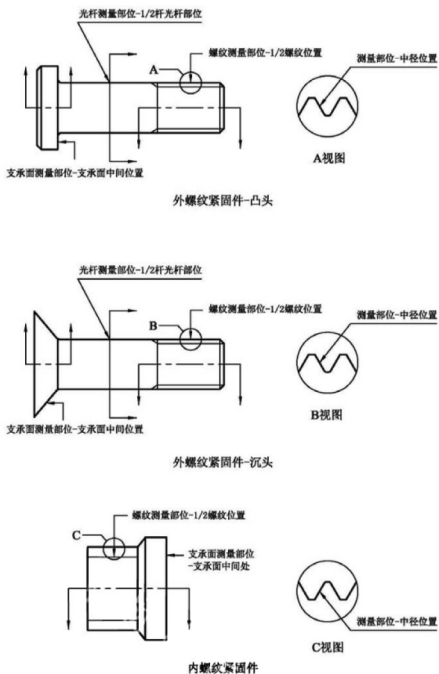


图1 涂层厚度测量位置

5.5.4 结合力

5.5.4.1 落锤法(仅适用于沉头螺栓)

将已涂覆于膜润滑剂的试件放置在落锤试验机的静负载压盘上。压平头部或者将紧固件头部碾碎至杆径。检查试件是否符合4.3.4要求。

5.5.4.2 胶带法(仅适用于凸头螺栓)

选用3M公司250号胶带贴于紧固件表面。如果螺栓杆太短不能保证胶带与涂层连续粘接,应按压胶带使之贴紧螺栓头部或者杆部。在与螺栓表面垂直的方向上将胶带猛力去除。检查试件是否符合4.3.4要求。

5.5.5 耐流体性

将已涂覆干膜润滑剂的试件或者随炉试样分别浸在 RP-3 型燃油和航空液压油中，在温度为 $6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下保持至少 30 天。试样干燥后按 5.5.4 规定做结合力试验，按 GB/T 6739 使用铅笔法测定涂层硬度，结果应符合 4.3.5 要求。

5.5.6 耐脱漆剂

将已涂覆干膜润滑剂的试件或者随炉试样浸入或者涂上 T-2 型脱漆剂(MIL-R-81294)，在室温 ($2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下，保持 24 小时。将试样用自来水冲洗后，按 5.5.4 进行结合力试验。按 GB/T 6739 使用铅笔法测定涂层硬度，结果须符合 4.3.6 要求。

5.5.7 脆性

将已涂覆干膜润滑剂的试件装配在 7075-T6 铝合金垫块里，垫块上的孔与紧固件杆之间应有 $0.05\text{mm} \sim 0.10\text{mm}$ 的干涉量，试件所受预紧力为额定载荷的 80%，在 $15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温度下暴露 72 小时。暴露后，将紧固件从铝垫块上取下剖开，放大约 200 倍进行金相检查，结果须符合 4.3.7 要求。

5.5.8 耐热性

将已涂覆干膜润滑剂的试件在空气中加热到 $190^{\circ}\text{C} \pm 15^{\circ}\text{C}$ ，保温 4 小时。然后在空气中冷却，结果须符合 4.3.8 要求。

5.5.9 防腐性

5.5.9.1 试片安装

试片如图 2 所示，材料为 7075-T6 铝合金板材。铝块在钻孔和镗窝前按 MIL-A-8625 进行阳极化。用卡圈(或者螺母)将已涂覆干膜润滑剂的紧固件安装到试片上。孔径与紧固件杆径之间应有 $0.05\text{mm} \sim 0.10\text{mm}$ 的间隙量。安装 5 个紧固件在试片上，第 6 个孔空留，以便观察未加保护的 7075-T6 铝合金板材暴露在腐蚀环境下的腐蚀状况和脱落状况。装配好后，应用甲基酮溶剂对试验件进行清洗，以便去除所有油脂和指印。之后在自来水中冲洗，然后在空气中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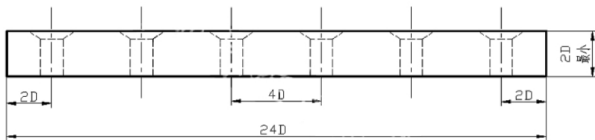


图 2 腐蚀试验试件(D为紧固件光杆直径)

5.5.9.2 交替浸渍试验

将一组试件按 NASM 1312.9 中规定将试验件暴露在含盐浓度为 2.5%~3.5% 的氯化钠溶液中 1000 个小时。分别在 150、250、500、750 和 1000 小时时将一个试样从装配件上切割下来。用自来水冲洗剂开剩余的部分，并用甲基酮清洗，然后再用自来水清洗并在空气中干燥后，再放回盐溶液中继续试验。

5.5.9.3 检测

用水洗去除切割下来试件上疏松的盐沉积物，检验其是否满足 4.3.9 要求。

5.5.10 压入力(仅适用于螺栓)

选取 5 件直径为 6mm 或 .25inch 的螺栓, 按照 HB 8751—2023 附录 A 进行十六醇润滑后安装在厚度为 12mm 或 .5inch 的 2024-T4 铝合金试片上, 试片安装孔与螺栓杆部干涉量为 0.08mm~0.12mm。安装孔应进行倒角, 倒角后的直径要比孔径大 1.4mm, 在倒角边上允许有 0.8mm 的倒圆。然后以 (50 ± 6) mm/min 的速率将螺栓压入安装孔中, 直至螺栓的头下承载面与安装板接触后停止, 过程中记录压入力, 试验后检查螺栓光杆部位和安装孔表面损伤情况, 其试验结果应满足 4.3.10 的要求。
